

西京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基地承担校外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专业实习与岗位实践的贴近度，提高学生实习质量，促进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推进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教务处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校外实习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基地承担校外实习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校外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学生实习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和规范校外实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实习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于实习开始前两周报教务处备案。

二、提高产教融合基地校外实习学生比例

各学院积极与产教融合基地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形式、时间、地点等。在实习开始前，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向学生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目的和意义，鼓励学生积极到产教融合基地开展校外实习。学院加强组织筹划，每学期赴产教融合基地开展校外实习的学生比例不低于实习学生总数的 60%。

三、强化实习过程管理

各学院严格管理工作，完善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安全隐患。切实落实校内外导师实习指导工作，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强化学生指导和日常巡查，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准确掌握每位学生的岗位实习动态，确保实习安全有序高质量开展。

教务处

2023年6月5日